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0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1151012400_1150800125_115D2002929-01.pdf、
1151012400_1150800125_115D2002930-01.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同意開放協助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或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復原重建之營造業者得申請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7035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
- 二、旨案經前揭勞動部函表示，參與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營造業者，同為從事建物災後復原相關工作，以迅速確實協助災後復原重建，亦一體適用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具體分配原則及執行作法。
- 三、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實際投入人力至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或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區從事營繕相關復原重建作業者，得依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7條之1及本部「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

作業要點」規定，填具前開作業要點附件一至附件三，並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本國勞工總人數及承攬工程業績相關佐證文件、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營造業投入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或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復原重建證明」（格式如附件）或機關頒贈表揚投入災區重建復原之感謝狀等，向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一般營造業移工雇主資格認定。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114/04-20602/1
保存年限：5年

勞動部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廖蔓菽
電話：(02)8995-6178
電子信箱：61781@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7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亦適用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開放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協助相關重建工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4年10月21日內授國營字第1140813942號函。
- 二、有關本部114年9月11日114年8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3262號函同意貴部所報丹娜絲風災災區復原重建實際人力需求調整開放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協助災後民宅修復工程一案規劃相關具體分配原則及執行做法，依「丹娜絲颱風及728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2條災區定義，亦含七二八豪雨災後之受創地區。
- 三、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因溢流致光復鄉災情嚴重，行政院業於114年10月9日通過「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修正草案，納入馬太鞍溪堰塞湖為適用範圍。參與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營造業者，同為從事建物災後復原相關工作，以迅速確實協助災後復原重建，亦一體適用丹娜絲風災及七二八豪雨具體分配原則及執行做法，開放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協助相關重建工作，具體認定及執行做法，請貴部依權責妥處。

營建管理組



正本：內政部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電 2025/12/01 文
交 14:44:02 章



裝
訂
線

Z

營建管理組



營造業投入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或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
災區復原重建證明

一、 营造業名稱_____

二、 营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三、 茲證明_____ (營造業名稱) 協助_____ (縣、市)
之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或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復原重建工程，
復原重建項目：

- 房屋修繕、拆除工程
- 清淤工程
- 災後搶修或重建工程
- 災區廢棄物清除工程

特此證明。

(開立證明機關)_____ 縣/市政府/公所

(請加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